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皇鋁

義務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60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向皇鋁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向皇鋁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向皇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要件，然本院衡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期距本案已有相當時日，且所犯亦非相同罪質之罪，是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詐騙告訴人張惠君，

01 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非足取，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
02 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共取得新臺幣1,433元，屬其犯罪所
05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06 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09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承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609號

28 被 告 向皇鋁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弄0
30 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向皇鋁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
05 年4月2日18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駕
06 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加油新臺幣1433元後，佯稱錢
07 包遺失，事後再補，並提供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照給加油
08 站員工張惠君，致使張惠君陷於錯誤同意其離去，隨即避不
09 處理。

10 二、案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向皇鋁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承認上開客觀行為
二	告訴人張惠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被告加油後提供他人證件後隨即離去
三	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及收據	被告於上開時地加油之事實
四	告訴人提供之行照翻拍照片	被告交付他人行照用以取信告訴人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
15 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6 院）以107年度審原易字第15號（下稱甲案）判決判處有期徒
17 刑7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原
18 簡字第40號（下稱乙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甲、乙兩案接續執行，甫於108年8月1
20 0日縮短刑期而執畢釋放出監；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2 1年、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被告上訴

01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49號判決涉犯藥
02 事法部分無罪，其餘上訴駁回，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
03 8年度台上字第4291號（下稱丙案）判決維持第一審轉讓毒
04 品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判決確定，上訴駁回；又
05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原簡字第39號
06 （下稱丁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甲、乙、
07 丙、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83號裁定
08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9年3月17日入監服刑，於110
09 年5月11日交付保護管束而假釋出監，甫於111年3月24日期
10 滿，假釋未經撤銷視同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1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
1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3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價
14 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檢察官 陳彥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國慶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